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健康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况

1、变更日期：从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开始执行。

2、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业务无实质性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 2024 年财务报表、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